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0569號

債 權 人 鉅順重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龍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萬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萬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系爭挖土機維修「前」、「後」含拍攝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

三、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維修費請款單或發票。

四、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謝 明 松